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江苏甌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江苏甌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增加对江苏甌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持有比例，进一步以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公司跨越式成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蔡建】

【刘昕】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